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1分至12時44分

地點：紅樓3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江啟臣 王定宇 呂孫綾 劉世芳  
陳亭妃 呂玉玲 徐志榮 馬文君（出席委員11人）

列席委員：黃昭順 黃偉哲 徐永明 賴士葆 鍾佳濱 盧秀燕 徐榛蔚  
李彥秀 林俊憲 王惠美 陳明文 賴瑞隆 邱志偉 蔣乃辛  
張麗善 姚文智 蔡易餘 羅明才 陳賴素美（列席委員19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軍備副部長鄭德美及所屬人員（部長高廣圻請假）

國家安全局副局長郭崇信（局長楊國強請假）

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主任蕭秀琴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文教處處長華士傑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事務處處長羅金賢

法務部檢察司主任檢察官章京文

經濟部資訊中心主任馬正維

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主任施仁忠

科技部資訊處處長張忠吉

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執行長劉培文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黃嘉祿

主席：江召集委員啟臣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明

科長 黃美菁

專員 林淑梅

##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國家安全局局長、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主任、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報告「從國防部成立第四軍種之必要性探討網路駭客之侵擾對政府及民間資訊安全防範之挑戰」，併請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內政部警政署列席，並備質詢。

(國防部軍備副部長鄭德美及所屬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次長胡延年、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主任蕭秀琴、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文教處處長華士傑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事務處處長羅金賢等報告，委員林昶佐、羅致政、蔡適應、江啟臣、王定宇、呂孫綾、劉世芳、陳亭妃、呂玉玲、蔡易餘、林俊憲及馬文君等 12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軍備副部長鄭德美及所屬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次長胡延年、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徐衍璞、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棋、軍醫局副局長陳建同、陸軍司令部參謀長全子瑞、海軍司令部副參謀長胡展豪、資電作戰指揮部指揮官楊登欽、戰略規劃司代司長李廷盛及國家安全局副局長郭崇信、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主任蕭秀琴、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主任施仁忠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徐志榮、黃昭順及姚文智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臨時提案 5 案

一、有鑑於網軍駭客入侵和網路犯罪案件與日俱增，且恐怖主義者(如 ISIS)亦與時俱進，結合網路與多種社群媒體，進行恐怖主義活動，恐嚴重影響我國國家安全。我國雖於行政院設有資通安全會報，但執行亦多委託如資策會等法人，考量國防國安等事宜之機敏性、人才招募及運用之彈性、經費來源之多樣性，建請國防部、國家安全局評估設置國防、國安之資安組織可行性評估報告，協助執行我國資通網路之國防與國安業務。

提案人：劉世芳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呂孫綾  
陳亭妃

決議：修正通過。

二、有鑑於因應作戰型態改變，網路作戰已成為「創新/不對稱」戰力之主要憑藉，國防部屬國家網路整體防護之一環，負有執行國軍資訊安全維護、培養與健全我國官、士、兵資訊人才之責。因此，資訊人才之養成培育，以及現有志願役官、士、兵之資訊教育訓練，亦是國防部之重要施政工作。爰此，建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綜整各軍事學校、國防部及所屬單位之現行資訊教育課程概況，並提供如何強化上述人員資訊技能與資安教育之評估報告，以精進國防部資安防護之素質。

提案人：劉世芳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呂孫綾  
陳亭妃

決議：修正通過。

三、有鑑於近年網軍攻擊駭客入侵和網路犯罪案件與日俱增，世界各國早已正視此議題之嚴重性，除積極研擬因應對策外，更投入大量資源組建專責單位，藉以強化國家整體網域安全。查國防部與國家安全局，皆設有專責之資通網路之相關單位，為廣納民間年輕資通網路人才，並得折抵兵役役期，爰此，建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邀集國防部、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役政署等相關單位，研議資通安全替代役之可行性評估報告，並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以利招募資通網路人才，提升我國網域安全。

提案人：劉世芳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呂孫綾  
陳亭妃

**決議：修正通過。**

四、有鑑於網軍駭客入侵和網路犯罪案件與日俱增，資通安全即是國家安全，政府除應積極研擬對策，更需廣納人才投入，以強化國家整體網域安全。查國家安全局之特考，除招募資訊組人員外，更於 103 年起，增列「公職資訊技師組」，然其體格檢查、體能考試要求，皆與其他組別相同，資訊技師屬專技人才，但此種報考資格設定，不利於招募有志之優秀專業人士。爰此，建請國家安全局於 1 個月內邀集考試院協商放寬三等、五等資訊組人員之報考體格檢查與體能測驗標準。

提案人：劉世芳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呂孫綾  
陳亭妃

**決議：修正通過。**

五、有鑑於國防部內資電作戰指揮部招募大量資安專業人才，執行國防部資安維護工作，遂行網路作戰任務，其專業能力與傳統特種部隊並無不同。然此些專業人才退伍後，政府未再追蹤列管，後備動員等相關規定付之闕如，形成國家資安漏洞。爰此，要求國防部3個月內邀集國家安全局、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研議人員相關管理措施，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以完備國家資安工作。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決議：修正通過。

散會